

—桃園市圖僱員下載讀者個資，判處 5 月徒刑—

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前年爆發 38 歲曾姓計時約僱館員，私自竊取讀者個人資料案件，他某次將私人隨身碟遺留在館內電腦上，其他館員發現裡頭竟有 2219 筆讀者個資，驚覺事態嚴重，向上通報後，經調查屬實，曾男被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送辦，考量他沒有前科，犯後坦承，尚具悔意，桃園地院法官判處他 5 月徒刑、緩刑 2 年，並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6 萬元。

市圖館長唐連成表示，曾男已被解聘，館方獲報後由政風室等單位介入調查，曾男稱「只是單純下載，未做他用」，但擅自下載讀者個資茲事體大，調查後將他送辦，而為避免類似情況，已強化系統安全防範措施。

判決指出，曾男於 2019 年 2 至 9 月，在位於大園區的三和分館擔任計時約僱館員，負責處理借還書、整理館藏書籍工作，他於 4 到 9 月間，未經同意就登入「讀者資訊管理系統 Hy-Lib」，並將多名讀者個資匯出，整理成 word 及 excel 檔存入其隨身碟，直到某次他將隨身碟遺留在分館電腦上，其他館員檢視後察覺有異而通報館方才曝光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